

社会经济指标，以便更精确地衡量《世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统计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为规划一九八〇年世界人口和住房调查方案^⑧所展开的行动，以及为鼓励在收集和汇编经济、人口和社会统计数字时，对所使用的基本概念进行必要的修正以免其中有基于性别的定型看法，而作出的努力，

1. 请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与各国统计机构、区域委员会与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采取行动，作为对“一九七六—一九八五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功贡献，其目的在拟订出：

(a) 更完善的方法，包括训练必要的人材以收集统计数据并编成表格，特别是国家、分区域与区域各级的统计数据按性别区分，获得有关下列各项指标：城乡定居、年龄、婚姻状况、识字、教育、收入、技能水平，在现代化和传统经济活动中的参与情况以及户口和家庭组成的有关资料；

(b) 准则和方法，以评定妇女在社会上、在规划与决策所有各阶层上和各部门内参加工作的情况；

(c) 准则和方法，以衡量妇女对经济及社会的实际贡献，而这种贡献是不属于国家经常的资料数据收集系统范围的；

2. 请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根据它关于发展指标的研究数据库的工作和关于为规划和方案拟订目的而办理的监测妇女情况的改变的项目，编制一份同分析妇女地位有关的社会及经济指标清册。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五八次全体会议

^⑧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号》(E/5910)，第48和54(a)段。

2062(LXII).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 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中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所有国家的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执行国际妇女年各项目标的进展情况，并于必要时，根据所获得的新资料和研究结果，调整各项现有方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9(LX)号决议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各方面问题，包括议程项目在内，并决定在其六十四届会议上，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审查和评价委员会的讨论，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⑨

1.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最优先审议题为“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这一项目，和研究关于会议实质和组织上安排的建议，同时考虑到与《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⑩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有关的所有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和向其提出的文件，并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要求秘书长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制定一份报告，备其审议，其中概述“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后半期的具体行动方案，以作为向一九八〇年世界会议提出报告的基础；

3. 决定至迟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以前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指定不超过二十三个

^⑨ 同上，《补编第3号》(E/5909)，第三章，E节。

^⑩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A节。

会员国组成，负责对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实质和组织上的安排作出建议；

4. 请各区域委员会尽早考虑如何对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作出有效贡献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在一九八〇年以前举行有关该会议各项主题的区域讨论会或会议的可能性，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五八次全体会议

2063(LXII). 大众传播工具对于各方对 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所负责任所 抱态度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①第四节为有关大众传播工具——包括无线电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广告、公众集会和类似的论坛，以及赖以深入许多国家的农村地区的各种传统方式的娱乐——规定了国家行动的指导方针，

深信大众传播工具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各方对妇女在社会中所负责任所抱态度和价值观念具有不利影响，对于行为模式应有的改变常常构成障碍，并且助长对妇女的定型看法和谬误的观念，

又确信大众传播工具在下列方面可以发挥极大的潜力：作为促成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工具，散播教育和训练的资料，消除歧视和定型的看法，加速社会上接受妇女担任日渐扩大的任务，促进妇女作为同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与发展，并确信这些都对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极为重要，

回顾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②中说，关于比较传统形式的大众传播工具所反映出的妇女形象以及其对助长基于性别的定型看法的影响的资料很少，因而需要在这个领域进行研究，

^① E/CN.6/601 和 Corr.1。

1. 鼓励会员国使大众传播机构的负责人认识到拟订大众传播机构对待妇女的政策和方针的重要性，包括：

(a) 审查他们的征聘、训练和升迁政策和作法，以保证不歧视妇女，使妇女在大众传播机构的专业、技术及决策各阶层，享有平等的参与和上进的机会；

(b) 发表更多有关妇女的新闻和社论，特别注重在经济、法律、社会和政治领域中的进展和缺点，这种新闻应按照主题的内容给予应有的地位和重视，并不限于在妇女专栏内登载；

(c) 描绘各界妇女包括农村地区妇女的任务和成就，尤其是在发展专业工作和社会福利领域内的任务和成就；

2. 建议会员国鼓励提出方案，出版资料，以保证消除教育和新闻活动中基于性别的定型看法，并突出正面的男女形象；

3. 要求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强与学校和图书馆的合作办法，制作和散播教育和新闻材料，以供城乡地区电视、广播、报纸、流动单位，街道中心和其他公共设施之用；

4. 建议会员国鼓励各教育机构和组织进一步利用大众传播工具推行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扫盲方案、职业训练、政治、公民和文化教育的工作，以及塑造对男女在社会中所负任务的新的态度；

5.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了向要求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在这些国家专家人员的协助下举办各种讨论会帮助各国改善妇女形象，并删除教材中基于性别的定型看法，编制具有相同目标的教育材料，包括制作影片和直观教具供小学及推行扫盲方案之用；

6. 建议会员国成立各种委员会或理事会，由私人、政府和政府间部门的男女人士组成，向大众传播机构、特别是广告界的政策和决策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进行接触，就改变妇女在大众传播中的形象和地位的进展，进行讨论和评价；

7. 鼓励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